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B 公告编号:2010-2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一) 1998年12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贷款港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1999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签订了《贷款保证担保合同》,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贷款港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1998年12月31日,盛润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港币3,2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 1999年6月23日,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1999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截止2007年度,公司对预计因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发生损失已全部计提完毕。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0-021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0人,代表股份1,117,67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54,62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1人,代表股份463,042,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2%。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1,111,73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476,5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票459,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4,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赞成票1,111,745,0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1,694,370,052股为基数测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不超过508,311,015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1,111,745,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7,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配股定价原则:
①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 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③ 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赞成票1,111,744,30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5,657,85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268,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0-02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事处”)诉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和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布公告,该案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009-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009-025)、(009-04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原告)
单位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原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单位名称: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3层
法定代表人:周成杰,该分公司负责人

3.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单位名称: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地: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法定代表人:汤广斌,该公司总经理

4.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单位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法定代表人:汤广斌,该公司董事长

三、本案一审判决
本案经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09年10月19日以(2009)来民二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对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归还借款本金为73,700,000元,利息29,429,912.29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3月20日,从2009年3月2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付)。

2.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对被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2002年7月22日签订的2002年河银抵字第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提供担保全部财产,2002年10月18日签订的2002年河银抵字第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提供担保财产:程控交换机1套,2003年12月18日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受理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盛润公司重整的申请,并于2010年5月6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盛润公司进行重整。根据盛润公司债权申报相关要求,公司于2010年6月就上述四个担保案件所涉及的代偿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款项向盛润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日前,中院接到深圳中院做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终审裁定:确认盛润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8月13日提交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认定债权38家,认定金额折合人民币2,063,084,247.96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确认公司对盛润公司债权为人民币62,150,928.20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盛润公司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就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0-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为73,785,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284.00万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27,396.8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45,887.1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2010年8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新材料”)具体实施建设“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高分子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普利特新材料于2010年9月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普利特新材料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880610040004513,截止2010年9月2日,专户余额为3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普利特新材料建设液晶高分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普利特新材料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得到保荐机构的同意。普利特新材料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续存单不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0-027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0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马朝阳委托独立董事李萍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拟对现有的投资项目进行整合,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保证公司发展连续百货和投资新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公司所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3,332,960股股权以3,199,9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兴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转让出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西安商行部分股权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转让西安商行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0-028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8日,公司与江苏兴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商行”)13,332,960股股权,以3,199,9104万元价格出售给兴达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均投赞成票。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兴达公司为江苏兴达建设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8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32060000068703;税务登记证号:320601138409992;法定代表人包国建;住所地为南通市濠南路32号;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服务;主要股东为包国建、谢爱兰、刘晋托;该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声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兴达公司总资产11,943万元,股东权益6,849.16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55万元,净利润474万元。兴达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交易价格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兴达公司以货币方式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西安商行13,332,960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199,9104万元。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定于2010年8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8日13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17,745,608股,占股份总数的30.04%。

2.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陈鹏律师、张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17,745,608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30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现本公司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于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需要在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一次发布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得质押),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普利特新材料、农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普利特新材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普利特新材料和农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普利特新材料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普利特新材料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浙鸿和程洪波,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普利特新材料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六、农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普利特新材料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如果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专户情形的,普利特新材料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普利特新材料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② 兴达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与转让价款同额的股权受让保证金31,999,104元;本公司收到上述保证金后,会同兴达公司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手续办理齐备,兴达公司将保证金记为西安商行股东之时,前述保证金转为股权受让价款。

③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期限届满的期间内,不能齐备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除非经同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前述6个月期限予以延长,则依情况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式:
若系兴达公司不能通过资格审核以及其他兴达公司的事由所致,本公司于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兴达公司保证金,本公司不承担向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价值补偿(无论称利息或其他名目)的义务。

若系非兴达公司不能通过资格审核以及其他非兴达公司的事由所致,本公司于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兴达公司保证金,并向其支付支付资金期间价值补偿,其补偿率相当于单位在银行存款之存款利息利率的两倍。
④ 此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如果双方各自聘任律师和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相应费用各自承担。

⑤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兴达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补偿;如逾期期间达到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受让保证金,则为兴达公司违约,本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兴达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但不再承担前述的按率补偿义务。

若本公司逾期向兴达公司退还保证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承担向其支付逾期退款补偿的义务;如逾期期间达到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向兴达公司退还股受让保证金,则为本公司违约,应当向兴达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但不再承担前述的按率补偿义务。

若本公司怠于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兴达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本公司应照协议总金额20%向其支付违约金。
双方因签订与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西安商行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⑥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西安商行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目前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的市场转让价格行情,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199,9104万元,该转让价格在本公司投资成本(账面净值)的基础上增值157.5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转让西安商行部分股权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转让西安商行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公司转让西安商行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公司投资账面价值相比溢价幅度较大,主要考虑到西安商行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并结合目前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的市场转让价格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次交易价格反映了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西安商行部分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百货零售业务及投资新的项目。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近年来不断整合现有投资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同时,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发展连续百货的步伐,百货零售业务资金投入逐步增加,此次所持西安商行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出售,可收回部分投资资金,实现良好的转让收益,并可为公司发展连续百货和投资新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安商行5,000万股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江苏兴达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结合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良好,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的或有风险很小。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3,199,9104万元,该部分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为1,242.6319万元,预计可实现收益1,957.278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西安商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0-0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09月1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09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0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列派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一个人,IPO前限售股一法人,咨询机构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0-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干海参全面提价1000元,提价幅度20%-35%,终端需求旺盛。

本公司就该事项情况说明如下:鉴于今年春季捕捞期的鲜海参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于今年7月下旬对经销商的产品零售价格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和修正,提高了部分干海参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价格增幅为每300g提高700元至1000元不等,并非产品全面提价。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目前对经销商市场零售价格调整和修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预计201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符合半年度业绩预告的盈利预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区间为30%-50%。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咨询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606201

传 真:0512-66609172

特此公告。